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8〕14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根据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工作安排，结合《德州学院“十三五”规划》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由学术委员会通过，现将修订的《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德州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产生和行使职权，统筹负责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者学术造诣较高的副高级职称人员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组成。总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4 名、秘书长 1 名。其中，担任学校及职

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应占一定比例。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或组织科研与学科建设能力强，成效显著；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较强的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二级单位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内如出现人员调整、委员辞去或免去委

员职务等情况，可根据学科专业情况或者工作需要，经过一定程序推荐、校长直接聘任的形式增补。

第九条 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会议酝酿人选后，由全体委员举手表决，同意人数超参会委员总数的 2/3 者为通过。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举手表决，同意人数超参会委员总数的 2/3 者为通过。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就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教学指导、教师聘任、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在教学科研单位设立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工作条例开展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主、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 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工作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

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德院政字[2007]3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